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筠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09,4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筠蕎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4日止累計212,1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5,410元為本金；6,03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賴筠蕎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204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4日止累計197,3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1,454元為本金；5,159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470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05410 元	賴筠蕎	自 民 國 113 年10月5日	至 清 償 日 止	按 年 利 率 14.9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191454 元	賴筠蕎	自 民 國 113 年10月5日	至 清 償 日 止	按 年 利 率 14.9% 計 算 之 利 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